

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樟农〔2019〕177号

关于印发《永泰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

为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功能作用，确保其正常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经研究同意，现将《永泰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永泰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主体，是一类特别法人。为了切实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促进农村集体经济更好发展，现根据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的对象主要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将农村集体资产以股份或份额的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而成立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三条 县农业部门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统一印制并核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登记工作具体由永泰县农村经营管理站办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分正本和副本，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领取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申请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集体资产清查登记内容全面准确、权属关系明晰；
- （二）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办公地址、组织名称、组织章程、理事机构、监督机构，财务制度和其他管理制度健全；
- （三）组织成员明确；
- （四）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申请登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按照以下程序，逐级申报。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办理登记赋码时，要由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如实向所在村委会提交申请材料，由所在村委会初审，

合格后签署意见，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出具函件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

（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留存相关申请材料复印件，并出具函件由申请单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核定登记。

第六条 申请登记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申请表》；
- （二）提供经县或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文件；
- （三）成员大会或经成员大会授权的成员代表会议决议、成员名册；
- （四）住所所有权证书或由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住所证明；
- （五）组织章程；
- （六）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申请办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对申请单位提交并经村委会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合格的材料进行审定后，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留存相关材料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颁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对于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责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1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对于不符合登记赋码条件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记载的内容包括：

- （一）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组织类型；
- （四）法定代表人；

- (五) 住所;
- (六) 成员人数;
- (七) 资产情况;
- (八) 业务范围;
- (九) 成立日期;
- (十) 有效期限;
- (十一) 发证日期。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或者副本到相关部门办理公章刻制和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以便更好发挥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的功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和擅自复制。

第十条 已经取得组织机构代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办理换证赋码时要由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到登记赋码管理部门如实填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证赋码申请表》,提供组织登记证书(或证明)正本、副本,原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正本、副本、IC卡,组织章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原登记赋码事项发生变更时,要及时向登记赋码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申请变更的,应当提交变更材料,按照原申请登记程序,逐级报经所在地村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核定变更登记,并发放新的登记证书。

第十三条 申请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项变更申请表》;
- (二)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

(三) 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作出的变更决议;

(四) 修改后的组织章程等材料。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改组织章程,但未涉及登记事项的,要及时将修改后的组织章程报送登记赋码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发的,应当通过报刊新闻媒介发表因遗失或损毁而作废的声明,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补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的报告及所在地村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二) 刊登声明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遗失或者损毁而作废声明的报纸;

(三) 登记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对于撤村并居,且集体土地全部被征收、旧村改造全面完成、社会保障和社会事务管理与城市接轨、不具备继续经营运转条件、群众提出注销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进行注销登记。对于撤村并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慎重开展探索,原则上不能打乱原集体所有界限。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须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及时办理银行销户手续,向原登记赋码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交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和副本、公章。

第十六条 永泰县域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实施后,国家、福建省、福州市就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出台相应的规范性文件,本办法与规范性文件冲突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副本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本信息登记表
4. 填表说明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申请表
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证赋码申请表
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项变更申请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资产情况:
业务范围:	成立日期:
有效期限: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监制

附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本信息登记表

申领单位填写 (填写说明见背面)

单位层级 ☐ 组级 ☐ 村级 ☐ 乡(镇)级

组织名称										
住所										
	行政区划					邮政编码				
单位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电子邮箱(选填)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其它					
移动电话					座机(选填)					
成立日期			成员人数			成员户数				
改革类型	☐ 股份经济合作社 ☐ 经济合作社				是否完成“村改居”	☐ 是 ☐ 否				
上级主管部门					是否实行会计委托代理	☐ 是 ☐ 否				
业务主管单位					业务主管单位代码(选填)					
资产信息	集体土地总面积			亩	其中: 未承包到户土地面积				亩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总额	万元		资本			万元
改革时点量化资产总额	股本总额	万元		成员股本总额	万元		集体股本总额			万元
请核对以上信息确认无误后在下方签字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以上信息需对外开放,如是涉密机构或有涉密信息,请告知发证机构受理人并提供国家保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证机构填写 申办状态: ☐ 新办 ☐ 变更 ☐ 换证 ☐ 注销

证书有效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____ 月 ____ 日

录入人

录入日期

年 ____ 月 ____ 日

填 表 说 明

请依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其中标注“(选填)”字样的为选填项，其它为必填项。

1. 组织名称

填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称。

2. 住所、行政区划及邮政编码

填写本单位注册地址及与其相对应的行政区划和邮政编码，注册地址应包括省、地区(市)、县、乡(镇)、村、街名称和门牌号。

3. 单位通讯地址

填写本单位通讯地址，通讯地址应包括省、地区(市)、县、乡(镇)、村、街名称和门牌号。与注册地址相同的机构免填。

4. 联系电话

按照区号一号码的方式填写本单位的固定电话或法定代表人的移动电话。

5. 单位电子邮箱

填写本单位的电子邮箱。

6. 法定代表人

填写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

7. 成立日期

按照本单位批准设立文件上的成立日期填写。

8. 上级主管部门

填写本单位上一级主管部门的名称。

9. 业务主管单位

填写本单位业务主管部门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申请表

组织名称							
类 型	集体经济	成员人数		成立日期			
住 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联系 电话	
资产情况	集体土地总面积 _____ 亩，其中未承包到户的土地 _____ 亩； 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净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其中资本 _____ 万元。						
业务范围	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申请单位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申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正本和副本各一份，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登记机关 审核意见	同意向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登记证书正本和副本各一份，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证赋码申请表

组织名称				
原登记证号				
原组织机构代码				
申请换证原因	换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交回原有证照情况				
	正本	副本	IC 卡	遗失说明及公告
组织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登记机关审核意见	本单位匹配信息表信息与交回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组织登记证书是否一致：是 ☐ 否 ☐ 。 审核人员签字：_____年 月 日			
登记机关审核意见	同意办理换证赋码申请，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交回原有证照情况”以上内容由申请单位填写，以下内容由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填写。2. 换发登记证应交还原组织登记证书正副本、原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及 IC 卡，证件正副本遗失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遗失说明和公告报纸报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项变更申请表

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变更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登记内容
申请单位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请人声明			
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事项变更，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

永泰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9 日印发